基隆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-國中組

人權法治教育研習「關心學生，竟然官司纏身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基隆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基隆市 114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升全市教師對於人權教育的重視與實踐。

（二）藉由法律常識的介紹結合人權教學技巧，引導現場教師從人權教育議題的兩種主要學習軸「人權的價值與實踐」與「人權的內容」，找出兩者內涵彼此可以相通、融合的概念，開發教師靈活掌握課程適當元素的教學技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基隆市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、校園事件輔導團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115 年 06 月 24 日	09：00~12：00	銘傳國中 三樓會議室	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全體輔導員、本市國中、小，各校遴派 1~2 名師，合計約

60人 六、研習內容：

活動程序	活動內容	預定講師	備註
08：40-09：00	報到	人權團	
09：00-10：30	教師與學生之間的法律關係	竹北高中吳明潔老師	2節
10：30-10：40	休息	人權團	
10：40-11：30	校園日常裡的法律風險	竹北高中吳明潔老師	1節

七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

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：

八、預期成效：

透過教師所介紹法律常識及人權教學資源與雙向座談，幫助現場教師獲得有意義的學習經驗，進而能統整、運用學校所學的人權教育知識與能力，在民主社會中展現優質公民行動力。

九、本計畫經呈報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